

证券代码：300727
债券代码：123285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公告编号：2026-057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17.45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提供借款，以保障“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投资决策，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和实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额度由原不超过 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 亿元，期限调整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

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